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1036
收發日期	113.10.23
簽辦日期	
330010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柴懿軒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27
電子信箱：100349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30098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登革熱，請貴單位持續加強登革熱確定病例活動地孳生源清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0月14日疾管北區管字第113160040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於113年10月9日至龜山區新興里（中興路及自強南路交叉路口周邊）進行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（通報單編號：1133111323059）活動地防治後成效評估。
- 三、訪查情形及建議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地周邊50公尺範圍內，共計查獲15個積水容器，其中10個已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幼蟲，容器指數9級。
 - (二)社區內積水容器多為位於空戶或空地之花盆及底盤，請貴單位加強社區環境整頓，動員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，並定期巡查，以降低疫情流行風險。
- 四、因應國內北部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，請貴單位持續加強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業，另請宣導曾至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區之民眾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活動史。
- 五、因依據民眾就醫習慣不同，故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醫師公會及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，請加強就診個案TOCC問診，以利早期發現，避免發生登革熱社區群聚案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（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除外）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